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4**

第04、05期（总第250、25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嘉政发[2024]10号) .....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全市平安建设夺取“二星”平安金鼎与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24]12号) ..... (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  
(嘉政发[2024]13号) ..... (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嘉政发[2024]14号) ..... (16)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嘉兴市司法局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的通知  
(嘉司发[2024]3号) ..... (19)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4年3、4月份) ..... (21)

2024年3、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23)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2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嘉政发〔2024〕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 日

## 嘉兴市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持续稳进向好,推动更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浙政发〔2024〕4 号)要求,结合嘉兴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

### 一、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551”计划,在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交通设施、城乡发展、社会民生等 5 大领域安排 600 个左右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1200 亿元以上,推动 2024 年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6%以上。

(一)发挥重大建设项目带动支撑作用。落实《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推进扩大有效投资“551”工程年度实施计划,支持重大建设项目审批能快则快、要素保障应保尽保。持续推进投资“赛马”激励,推动激励措施充分快速兑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围绕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市级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 64.96 亿元,其中,交通类资金 39.91 亿元、城建类资金 9.83 亿元、教育卫生类资金 14.12 亿元、水利类资金 1.10 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向上争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充

分发挥其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拉动作用。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300 亿元以上,力争特别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争取额度在全省占比超过经济总量占比,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 320 亿元,综合融资成本实现稳中有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四)加强用地用林要素保障。2024 年,全市供应建设用地 4 万亩,力争 12 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向上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 1.3 万亩,保障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6 万亩。完善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保障省重大产业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0.15 万亩,允许省重大产业项目中的示范类制造业项目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支持符合条件的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持续提高用地审批效率,简化用地预审审查,允许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分期分段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统筹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合理用地需求,落实省重大建设项目林地要素保障机制,对省重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边占边补”,允许最迟在次年年底完成补充林地任务。推进补充林地责任指标跨区域调剂,支持向省级追加林地定额。2024 年,全市保障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0.15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强化用能要素保障。2024 年,保障新上重

大项目用能 2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确保省重大建设项目用能应保尽保。加快推动传统产业集聚提升,加大节能技术改造力度,全年腾出存量用能空间 70 万吨标准煤。用足用好国家绿证抵扣能耗政策,鼓励支持市场主体购买绿证,绿证对应电量不纳入企业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允许符合条件的新上项目通过购买绿证等形式,落实能耗平衡方案。推动全市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力争全年实现市场化交易电量 450 亿千瓦时以上,推动工商业电价在原有基础上稳中有降。促成企业全年绿电交易达到 8 亿千瓦时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六)加大对民间投资支持力度。加大向民间投资项目资源要素倾斜力度,全面落实“民营经济政策 32 条”,执行好要素保障“3 个 70%”,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政策,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围绕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 3 张项目清单,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力度,充分调动民间资本积极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七)加力推进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等 5 个领域补短板。支持城市地下管网建设、教育服务高质量供给、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质医疗服务供给、养老服务供给等 5 个领域补短板,精准谋划实施一批项目,全力争取上级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

## 二、科技创新政策(由市科技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在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进、高能级创新平台打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企业培育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全市研发投入强度争取达到 3.5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71%。

(八)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围绕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市级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23.51 亿元。其中,科技创新资金投入 4.59 亿元、人才支撑资金投入 2.31 亿元、教育支撑资金投入 16.61 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九)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市级一

流学科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支持嘉兴大学扎实推进新一轮硕士点培育;支持嘉兴南湖学院积极筹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支持嘉兴职业技术学院争取列入新一轮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支持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推动办学体制调整,启动二期扩建工程建设。支持实施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进一步改善高校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支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部署实施市级科技项目,采取市、县(市、区)联动立项和支持机制,单个项目市级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经费。对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单位,给予每家 100 万元奖励。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创新联合体实施的能形成标志性成果的重大科技项目,按照省市县三级联动支持的要求给予补助经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一)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上级有关政策。对符合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其研发费用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且增幅达到 15%以上的,按研发费用增量部分的 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须达到 3%以上(含),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须达到 4%以上(含)。制订市属重点制造与创新类企业科技创新任务书,探索建立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视财力情况逐步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重大科技创新投入,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考核时视为企业利润,对纳入国有企业关键技术攻关清单项目产生的研发投入,在考核利润时原则上按照 150%比例予以加回,加回比例可逐步提高至 20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

(十二)提升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质效。大力支持基础研究,对新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分中心(分室),给予每家 3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每家 200 万元奖励,建设期满后绩

效评价优秀的,在省财政奖励基础上,给予 1:1 配套支持。对市级重点实验室(A类)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每家最高 60 万元奖励。支持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积极参与新型实验室体系和新型研发机构体系建设,与市级重点实验室、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等基础研究平台,与省自然科学基金建立联合基金,加快提升我市相关领域、行业的基础研究能力。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建设,争取纳入委省共建提升高水平医院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试点,在科研自主权、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享受与高校、科研院所创新的同等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三)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大科技成果奖励力度,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省科技大奖和省科学技术奖(包括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20 万元奖励。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打通专利转化关键堵点,推动专利产业化。推进科技保险试点工作,全面推广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先用后转”专项金融保险产品,支持县(市、区)运用创新券对企业投保费用给予不低于 80%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十四)引进培育高水平创新型人才和企业家队伍。瞄准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加大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深入实施“星耀南湖”人才计划,靶向引进领军人才(团队)80 个以上,对入选人才给予相应补助和配套支持。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打造专精特新发展的骨干型民营企业家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十五)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以省科创母基金为重点,不断完善全市科创基金矩阵,建立健全国有创投基金运行机制,加大对科创企业投资力度。用好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力度推进科创企业动产融资业务。支持以科技企业孵化器、科研院所等为主体,发起设立科创基金,按照“孵化+投资”模式,促进科创企业裂变

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贴等方式,为科创企业提供特色化金融支持。深化科创金融改革,推进资本市场普惠服务、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等试点,支持科创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专精特新”板、“新三板”等挂牌上市,力争 2024 年全市科创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新增科创企业挂牌上市企业 20 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十六)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政府首购制度,对企业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技术发展方向、首次投向市场、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但具有较大潜力和产业带动作用、需要重点扶持的科技创新产品或服务,在功能、质量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份额要求。加大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力度,落实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支持首台(套)产品政策。市属国有企业在符合有关采购规定情况下,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十七)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 5%的企业,鼓励各地优先安排用电、用水、用地、能耗排放指标,并纳入各类科技计划支持清单。对省级部门发文确认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项目,其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收费标准的 70%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网嘉兴供电公司)

### 三、“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政策(由市经信局牵头实施)

紧紧围绕“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不断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积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着力转型升级传统产业,加快形成一批国家级乃至世界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继续大力培育新材料、新一代网络通信、光伏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现代纺织服装等千亿产业集群。2024 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以上,“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规上工业总产值占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保持在 50%以上。

(十八)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聚焦新型工业化

和“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5.26亿元,其中,支持“两化”改造、“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业稳增长、小微园区建设等工信专项资金2.95亿元,支持人才引进、人才服务等资金2.31亿元。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前提下,各地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0.5%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经费,优先保障“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重点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九)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对生产性投入(不含土建)不低于2000万元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绩效综合评价将项目分为A、B、C、D四档,分别给予1500万元、1000万元、600万元、300万元补助,战略性新兴产业补助标准上浮5%,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对获评的“灯塔工厂”企业、省级未来工厂企业、省级未来工厂培育(试点)企业、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3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和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企业分别给予30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十)加快企业绿色化改造。对新能源替代利用和节能改造项目年替代利用量(节能量)达到200吨(含,下同)标准煤(等价值)以上或二氧化碳年减排量达到400吨以上、节水改造项目年节水量达到10万吨以上,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且设备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的企业,给予设备投资额8%的补助;年替代利用量(节能量)每增加400吨标准煤(等价值)或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每增加800吨、年节水量每增加20万吨,补助比例增加1个百分点,最高给予设备投资额12%的补助,最高限额400万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示范企业、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给予15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省级节水型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并通过省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十一)支持产业技术创新。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

15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软件),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装备保险保费,在投保费率2%的上限内按保费的70%给予补偿,同一台(套)装备年保费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经认定的省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给予牵头单位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加大对企业认定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级“隐形冠军”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和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十三)强化基金引导作用。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领作用,完善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定量化合容错免责机制、差异化考核评价机制,带动社会资本支持“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遴选基金管理人,推动高端装备专项基金后续子基金组建,为我市引入优质项目及资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十四)强化金融支持服务。全力保障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等重点制造业领域金融需求。深化企业“上市100”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工程,培育更多带动作用强的制造业上市公司。(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局)

(二十五)强化工业用地供应服务保障。2024年,全市出让土地总量中工业用地比例不低于40%,民间投资项目占出让工业用地比重不低于70%,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省重大产业项目。健全多元化工业用地供应体系,合理选择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供地方式,采用弹性年期出让的,出让时间一般不超过30年。探索产业链供地,统一规划布局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项目,整体实施,按宗供应。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应,单一工业用地中可突出主导用途(其中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商业等混合用途。鼓励创新性产业用地(M0)供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5。(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六)推进存量工业用地挖潜提升。深化

“空间换地”,推动工业设备上楼,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5,建筑系数达到 4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容积率达到 2.0 以上。在符合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专精特新产业园在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2024 年全市完成低效工业用地整治 4000 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1.6 万亩。鼓励建设高质量小微企业园,对评为市级“五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对列入浙江省专精特新产业园(创建)名单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十七)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聚焦重点产业加强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建设,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遴选支持一批高水平工程师(比例向青年工程师倾斜,纳入重点培育序列),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卓越工程师。实施新时代嘉兴工匠培育工程,深化产教融合技能人才培养,2024 年新增技能人才 5 万名。(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

#### 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扩容提质工程,在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培育领军企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6%以上。

(二十八)落实财政资金保障。以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为重点领域,聚焦现代物流、科技服务、软件信息、健康养老、商务服务等重点行业,市级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9.97 亿元支持服务业发展,其中,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0.48 亿元,文化产业以及旅游业专项资金 0.2 亿元,金融科创发展资金 4.11 亿元,科技发展补助资金 1.93 亿元,人才、养老服务及就业等专项资金 3.25 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十九)支持打造服务业重点平台。推动嘉兴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国字号”平台建设;深入推进 16 个省级、8 个市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积极争创省

级服务业高能级创新发展区,2024 年,力争新增 1 个省级服务业高能级创新发展区。对新认定的市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在省、市创新区评价中居前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优先推荐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内企业申报省级服务业专项资金。各地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中,优先安排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用地。深入推进楼宇经济提质增效,开展强镇竞赛,加大力度支持基层服务业平台主体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十)支持培育服务业领军企业。支持申报第二批省级服务业领军企业,深入开展市级“十佳创新”服务业企业评选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领军企业纳入“雄鹰行动”培育库、上市企业培育库,并依法依规给予要素保障支持。开展十佳创新企业评选活动,支持申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创新基金以及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支持参与国家和国际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广。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企业设备加速折旧等优惠政策,对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不动产登记等,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优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

(三十一)支持信息服务业稳进提质。落实信息服务业企业相关所得税优惠政策。积极申报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强化首版次软件奖励和推广应用支持,对被评定为市级、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十二)推动工业设计产业提升发展。2024 年,力争新增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5 家,推动省级特色工业设计示范基地提升发展,围绕工业设计与人工智能、3D 打印技术、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等技术融合发展方向,培育优秀创新案例,不断通过工业设计引领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十三)推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好用足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补助、奖励等方式加大对文化产业项目支持。组织申报一批省

级龙头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重点文化产业园、省级文化创意街区。支持大视听产业发展,培育短视频头部企业。(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三十四)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创建文旅消费品牌,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加快推进南北湖等旅游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培育5家省千万级核心大景区。对省级以上重大文旅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不超过5%的各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创新旅游项目用地管制方式,确有需要的,允许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税费优惠。支持旅游企业积极承接疗休养、春秋游、会展、研学等服务活动,拓展业务空间。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党建活动、会展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总工会、市税务局)

(三十五)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用好省级扶持体育发展专项资金,对获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的区域、单位或项目,获评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区域,获评浙江省运动休闲乡镇或列入浙江省运动休闲乡镇培育名单的乡镇(街道),获评浙江省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竞赛表演类、场馆经营与健身服务类、运动休闲类、产业创新类等体育产业发展项目,根据资金投入和效益评估等给予一定支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三十六)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用足用好推进新时代嘉兴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大力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建圈强链”行动,加快培育领跑企业、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鼓励本地机构建设全球服务网络,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核心竞争力。推行“人力资源服务券”,举办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创业大赛,开展“四方联动·产教融合”人才培育,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中高端人力资源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五、交通强市建设政策(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

深入推进高水平交通强市建设,全面落实一流强港改革,加快推进交通强省重大项目建设,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2024年,力争完成综合交通投资400亿元以上,嘉兴港集装箱吞吐量超过330万标箱。

(三十七)增强财政要素保障能力。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39.91亿元,重点支持轨道交通、现代公路网、海河联运枢纽港、航空物流枢纽等建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十八)强化港地协同要素保障。积极争取强港建设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纳入省重大建设项目,获得省级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占补平衡、林地定额等指标保障。积极争取单独选址的省重要集装箱码头项目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获得省统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保障。对符合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条件的港口物流、航运服务业类项目,积极争取相关用地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三十九)加快构建现代化交通物流体系。积极创建“四港”联动试点。印发实施《嘉兴“公铁水空”联运枢纽发展规划》,有序推进嘉兴“公铁水空”联运枢纽建设。支持多式联运发展,落实全市海铁联运铁路集装箱班列200元/标箱的补助政策。延续优化经嘉兴港至宁波舟山港的海河联运集装箱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十)降低交通运输成本。继续落实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国家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省属及市、县(市、区)属国有全资或控股的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发行的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合法装载货车车辆继续实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政策。继续实行市本级高速环线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载装置的浙F牌照I类客车免费通行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

(四十一)稳步推进交通惠民。支持推进“四好



农村路”2.0 版,2024 年,新建农村公路 30 公里,实施养护工程 350 公里,实现行政村通双车道比例达到 100%。支持农村“客货邮”融合,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 2 条,新增综合性服务站点 15 个,优化快递共配中心、综合服务站点布局与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 六、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政策(由市商务局牵头实施)

把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打好外贸“稳拓调”组合拳,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2024 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以上,外贸出口占全国份额保持稳定、增速保持正增长,实际利用外资 30 亿美元,制造业利用外资占比保持在 40%以上。

(四十二)强化财政资金支持。聚焦促进消费提质扩容以及稳外贸扩外资,市级财政 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 8700 万元,其中,消费提质扩容等促消费领域资金 1100 万元,扩大开放领域资金 76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十三)改善传统消费。落实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等政策。落实充电基础设施用电峰谷时段优化等电价政策,2024 年新增公共充电桩 2200 根。构建文商旅体工农联合促消费矩阵,部门协同举办各类促销费活动 100 场以上,全市各大商圈、街区、景点等举办各类促销费活动 1000 场以上。深化工厂商贸店消费提升年行动,大力开展工厂商贸店培育和推介,力争打造现象级的嘉兴消费品牌。深化“味美浙江”餐饮品牌建设,持续开展“嘉肴百碗”IP 培育,举办餐饮促消费活动 30 场以上。培育壮大商贸业经营主体,开展新一轮“嘉兴老字号”认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税务局)

(四十四)打造消费新场景。2024 年,打造省级夜间经济样板城市、高品质步行街、特色商业街等高品质消费集聚区 2 个以上。依托秀洲装配化装修试点,结合海盐集成智能家居资源,大力推广集成家装、绿色智能家电等家居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促进家居消费增长。支持“夜经济”发展,争创省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 1 个。支持直播电商提质升级,推进电商直播式“共富工

坊”建设。持续放大“后亚运”效应,引进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发展露营等休闲体育消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四十五)打好外贸“稳拓调”组合拳。深入推进“千团万企拓市场增订单”行动,进一步加大展会政策支持力度,2024 年支持重点展会 70 场以上,举办 RCEP、非洲等市场境外自办展,组织不少于 3500 家次企业赴境外拓市场。支持海盐国际营销体系试点建设,继续培育德国法兰克福境外展示展销中心做大做强。强化工贸联动支持,组织开展“十链百场万企”系列对接活动。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最高 65%的补助,原则上单家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对我省鼓励进口产品和技术目录内的先进产品技术等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中国信保嘉兴营业部)

(四十六)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落实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跨境电子商务自主品牌、独立站培育、开设店铺等方面给予支持。2024 年,支持复评和新增省级海外仓 3 个以上。积极争取区外保税维修全球业务。支持企业开展绿色贸易,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绿色贸易先行先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嘉兴海关)

(四十七)大力吸引和利用高质量外资。用好省级外资招引激励资金,以及我市 1:1.5 配套政策,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和世界 500 强等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及功能性机构的招引。进一步挖掘存量外资企业潜力,提升未分配利润再投资在实际利用外资中的占比,确保省级 5.5 亿元外资招引激励资金中我市占比 15%以上、争取占比 20%。鼓励外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全球或区域性外资研发中心,2024 年新认定省级外资研发中心数量保持全省前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七、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

推进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2024年,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差控制在1.56以内,95%的行政村实现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达到100万元以上。

(四十八)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聚焦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增强城镇集聚辐射功能,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资金2.05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十九)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加快推进涉农信用体系建设,为涉农主体增信赋能,便利涉农主体融资对接。加快推进农户精细化建档评级工作,推动“农户家庭资产负债表融资模式”全市建档覆盖面力争超55%、授信户数稳步提高。提高小微、“三农”融资担保覆盖面,保持担保费率1%以下。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扩面推广小麦完全成本保险、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等新险种。(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五十)加强耕地保护和土地综合整治。2024年,按照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要求,拓展补充耕地来源,全年实现耕地垦造和功能恢复0.6万亩。加快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完成“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5万亩。完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13个,积极争取省级土地综合整治精品工程3个。统筹整合相关资金,集成现有涉农政策,优化耕地、林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等农业生产空间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十一)健全粮食安全保障机制。2024年,全市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5万亩以上。落实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机制。在省财政补贴基础上,市财政对全年稻麦复种、一季早粮(不含大小麦)种植、油菜连片种植面积在50亩以上的农业主体,每亩分别增加15元、40元和50元补贴。保持稻谷最低收购价高于国家最低收购价。积极争取实施产粮大县综合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

(五十二)建设美丽乡村。加快推进未来乡村建设,实施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打造新时代美

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适度超前建设农村电网,重点支持农村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支持新建农村充电设施1000根左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利用存量农业设施大棚、即可恢复用地等,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嘉兴供电公司)

(五十三)支持科技强农、机械强农。支持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农业新品种选育,2024年育成和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农业新品种(种系)3个以上,市县联动选派科技特派员500人次以上,组织实施科技特派员配套专项,完善“个人+团队”服务模式,全面实现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从农业领域向全产业链拓展,推动科技特派员制度走深走实。深入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新建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农艺农机融合示范试验)基地、农事服务中心、种业振兴示范基地项目2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十四)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推进实施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工程,提升土特产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2024年,争取省级乡村土特产精品培育试点项目1个,建设7条年产值超10亿元的土特产全产业链。积极争取省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十五)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实施“强村十法”,持续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按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整省试点要求,推进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建立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推动“一县一品”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十六)促进县城承载能力全面提升。2024年,实施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重大项目50个,计划完成投资120亿元以上。推动政策性银行安排100亿元信贷资金,重点支持县城城镇化建设,促进人口和产业加快向县城集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

(五十七)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对符合条件的特色小镇,继续实行财政支持政策。特色小镇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支持申报省重大项目政策。符合条件的命名特色小镇,按照规定予以调整规划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十八)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激励政策,加快推进全市户籍制度改革政策落地,试行居住证转户籍制度。落实“省级共性+市县个性”积分制度,加快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

深入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2024年,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三分之二用于民生领域。

(五十九)充分发挥财政保障作用。按照社会政策要兜牢民生底线的要求,聚焦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28.95亿元。其中,促进高校高质量发展资金6.12亿元,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职业教育发展资金9.79亿元,各类学生资助资金0.69亿元,就业、高技能人才资金0.65亿元,医疗、卫生资金7.85亿元,养老保障资金3.48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和老旧小区改造资金0.06亿元,困难群众、残疾人、优抚对象、孤儿及困境儿童等帮扶救助资金0.31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六十)支持推进“劳有所得”。支持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落实社保助企纾困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多渠道支持稳岗扩岗。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增强用人单位及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保积极性。稳步实施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六十一)支持推进“幼有善育”。落实《嘉兴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加大普惠托育推进力度,积极探索小月龄托、家庭托。鼓励各地出台育儿津贴、孕产补助等相关支持生育的配套措施。(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六十二)支持推进“学有优教”。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教育基础设施提质工程,优化中小学(幼儿园)布局,2024年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的县比例达到100%,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省级评估的县比例超

过70%,支持嘉兴市第一中学等高中提升办学质量,打造教育“高峰”,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嘉兴订制”高端产业人才,深化普惠性人力资本提升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六十三)支持推进“病有良医”。持续推进“医学高峰”建设,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申报创建,大力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制定出台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引育留用评”政策。支持乡村医疗卫生体系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省“万名基层医生进修”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开展同质同标的参保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2024年完成健康体检71万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六十四)支持推进“住有宜居”。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更好支持刚性和改善型住房需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规划建设力度。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4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3个,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六十五)支持推进“老有康养”。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和基本生活补助制度。2024年,建设(提升)30家社区老年食堂、200个老年助餐点,助餐服务城乡社区覆盖率达到75%以上,康养联合体镇(街道)覆盖率达到70%以上,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数达到425万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六十六)支持推进“弱有众扶”。推进实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将社会帮扶对象扩大到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在10万元以下的低收入家庭。培育壮大慈善主体力量,2024年新增慈善组织10家,慈善信托规模扩大1000万元。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2024年新增残疾人就业750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上述8个领域政策市级财政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除交叉重叠部分外,支持总额约112.42亿元。各领域政策市级牵头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会同财政金融、自然资源、能源、人才等4张要素保障清单牵头单位,抓紧出台深化细化的配套政策文件,及时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责任分解和落地实施,强化政策协同,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各

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承接落实方案,推动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确保基层有感、群众获益、企业得利。

本文件明确的各项政策除标明具体实施期限外,均为2024年全年实施有效。国家、省出台相关

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

附件:嘉兴市积极争取省政策事项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全市平安建设 夺取“二星”平安金鼎与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 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平安建设决策部署,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平安建设实现“十八连冠”,在全省率先夺取“二星”平安金鼎。为激励先进、鼓舞士气、推进工作,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行政奖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给予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湖市公安局钟埭派出所、海盐县委政法委各记集体二等功1次。

给予嘉兴市委政法委顾涛、嘉兴市公安局林英豪、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朱利鹏、南湖区七

星街道孟琤、秀洲区委政法委宋曙、秀洲区应急管理局周海祥、嘉善县委政法委陆海蚕、嘉善县公安局钱明良、平湖市委政法委朱勤明、平湖市公安局叶杰、海盐县委政法委张秦峰、海盐县公安局王沈军、海宁市委政法委蒋东正、海宁市公安局孙诚、桐乡市乌镇镇蒋驹裔、桐乡市公安局赵文成、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街道韩峻、嘉兴市公安局港区分局汪大用各记个人二等功1次。

希望受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持续深化平安嘉兴建设,奋力打造平安中国示范区市域样板,为全省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6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

嘉政发〔2024〕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7 日

## 嘉兴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浙政发〔2024〕10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举措。

###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到 2027 年,全市工业、能源、建筑、交通、农业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 2023 年增长 40%以上;重点行业主要工艺技术设备基本达到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5%、80%。

(一)推进制造业设备更新改造。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全市重点围绕纺织服装、箱包、集成装饰、紧固件等传统行业和光伏新能源、化工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网络通信等新兴产业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每年组织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 500 个以上。支持企业对原有装备、生产线、车间等实施数字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到 2027 年创建省级未来工厂(试点)、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灯塔工厂”20 家以上,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0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动能源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到 2027 年,完成煤电(气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 132 万千瓦,供热改造 17.8 万千瓦,推进次高温次高压及以下热电联产机组改造为高温高压及以上参数锅炉机组,支持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等地实施分散

式风电升级改造。完成用能设备节能改造 2500 台(套),推动老旧低功率充电桩换新 500 个。持续推动老旧变电设备和输电线路改造、电网设施智能化升级,2024 年完成改造更新项目 692 个,后续年度投资额增长不低于 1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嘉兴供电公司)

(三)加快生态环境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到 2027 年,完成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 17 套大型仪器设备更新,完成市控空气自动站设备综合更新,实现 116 种 VOCs 监测项目全覆盖。鼓励重点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推动锅炉等特种设备除尘、脱硫、脱硝、VOCs 治理设施改造更新和脱氮设备安装。2024 年完成海盐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2027 年底前完成嘉善县、海宁市和桐乡市化工园区配套化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持续推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2024 年淘汰 1500 台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加快建筑领域设备改造更新。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到 2027 年完成改造面积 45 万平方米。加大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到 2027 年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达到 400 台,完成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升级、大修)320 台以上,完成 190 个以上居民小区的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备改造。(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五)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全面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改造,到 2027 年,完成老旧瓶装燃气厂站迁建、新建、改造共 5 个,老旧

小区燃气管网更新改造40个以上。进一步提升优质供水能力,新(扩)建水厂2座,新增供水能力55万吨/日,实施2座现状水厂提标改造,新建和改造城市供水管网400公里以上。新建或改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4座,新建和改造(修复)污水管网200公里以上。完成新(改、扩)建生活垃圾处理厂1座,既有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6座以上,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30座以上,环卫车辆新能源化更新60辆以上。加快完善城市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逐步构建城市基础设施物联网监测平台。推进全市视频监控智能化改造,2024年计划新建和改造视频监控7640路。(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支持交通运输设备更新。加快推动重点区域公路路网和千吨级内河航道网设施设备更新,到2027年完成公路数字化改造100公里、航道数字化改造300公里。持续实施老旧营运车船淘汰更新补贴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四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到2027年累计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不少于1800辆、老旧内河船舶90艘。加大公共交通工具新能源化力度,全市每年更新电动公交车不少于80辆,到2027年主城区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比例达到95%,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比例达到90%。大力推广新能源重型货车,推动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加快发展内河48标箱及以上集装箱船舶,进一步提升航道运输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持续加强锂电池动力水上客运游船的推广应用,到2027年,新增新能源船舶7艘。加快氢能船舶技术性、安全性、可行性研究,在全省率先实现氢燃料电池动力集装箱船舶零的突破。(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七)加快农业机械装备和渔船设备更新。深入推进农业领域“机器换人”,加快高效低耗智能农机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或国二及以下柴油农业机械,到2027年累计淘汰500台(套)以上,大中型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更新率达到60%以上。推进现代化农事(机)服务中心建设,到2027年新建或改建省级、区域性现代化农事(机)服务中心30个以上。加快农业科研机构设施设备更新,提升高水平装

备应用创新能力。全面推进船龄10—20年渔船更新改造,到2027年完成150艘以上渔船设施设备的更新,建成3艘以上数字化、标准化、现代化新型渔船,配套完成北斗3代船载终端的研发和更新。持续加强海上综合执法装备更新力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八)提升教育设施设备水平。推进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和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更新符合发展需求的先进仪器设备,到2027年高校学科的专业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实施“午休躺睡”工程,2024年为全市中小学配备2万套午休装备。推动基础教育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更新,严格落实职业教育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及时配置更新教学仪器设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九)提升文旅设施设备水平。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实施设施设备更新、景区转型提质提升行动。推进服务设施、导游设施、娱乐游憩设备等更新提升,推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智能穿戴等技术的应用,构建智慧出游新体验,到2027年累计建成智慧旅游景区20家。积极推动剧院、电影场馆、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设施设备更新。(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十)加快医疗装备更新。加快全市医疗卫生领域设备更新及信息化改造,到2027年,全市卫生健康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30%以上,医疗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国产率全面提升。积极向上争取乙类大型医疗设备,重点加大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设备等先进医疗设备设施的迭代升级,不断提升诊疗效果。大力实施公立医院改扩建、迁建及病房改造提升工程,到2027年,公立医院病房人文化、舒适化、适老化环境全面提升,2—3人间占比超过85%。(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强化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与各类市场需求的精准接洽,搭建产品推介平台,组织企业开展产品优惠、服务升级等多形式促销活动,到2027年,全市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达到10万辆,渗透率达到50%以上,家电年销售量较2023年增长25%。

(十一)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每年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巡展活动不少于10场,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推出以旧换新、购新能源

车赠送充电桩等活动。实施新一轮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政策,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购置补贴。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简化报废流程、强化精准宣传、加大执法力度,有序规范机动车报废工作,到 2027 年累计报废柴油汽车 1200 辆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二)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每年组织开展以旧换新促销、家博会等大型活动不少于 10 场,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综合运用消费补贴、消费券、贷款贴息等多种政策工具,鼓励消费者购置绿色智能家电。(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三)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整合集成装饰、整屋定制、厨卫设备等产业资源,全面推广装配化装修,每年累计开展装配化装修试点项目不少于 20 个。引导家装、装饰行业积极参与推动成套家装标准化行动,扩大供需对接渠道,不断优化企业售后服务。支持高端寝具、光伏幕墙、成套电梯等重点行业,开展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和局部升级改造等推广活动,各镇(街道)、村(社区)、小区在场地使用上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支持为独居孤寡老年人家庭安装安居守护设备系统,持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建设局)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邀请市内外媒体、平台、网红达人开展直播、探店等宣传活动,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虚拟现实等技术开展线上单品和样板间实景展销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到 2027 年,全市建成再生资源集中分拣处理中心 32 个、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2200 个,城镇回收点覆盖率达到 100%,线下二手交易市场数量达到 15 家,限额以上二手车销售额增长 30%。

(十四)建设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优化废旧物资回收站点布局,不断完善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各县(市、区)分别建成绿色分拣中心 1 个以上,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废旧家具、废旧家电等大件垃圾规范回收处理站点,到 2025 年形成市县全

覆盖的回收体系。完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动回收企业开展上门取车、线上回收、免费拖车等服务,年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能力达到 5 万辆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

(十五)加快二手商品流通交易。建立健全二手商品交易规则,完善二手商品领域信用体系,促进交易平台、销售者、消费者、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共享。放宽二手车经营主体准入,推动在二手车交易市场设置登记服务站,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支持汽车销售企业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到 2025 年,全市二手车经销企业数量突破 400 家。推进手机、智能手表、电动自行车等销售企业开展二手产品鉴定、翻新维修和销售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推进再制造产业培育和产品梯次利用。大力推进汽车零部件、通讯设备、文办设备等再制造产业发展,强化再制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研发工作,推动组建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研究中心,支持嘉善县打造通信电子产品全球全品类保税维修示范样板。(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在储能等领域梯次利用,探索开展光伏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推进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十七)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进退役光伏组件、废钢铁、报废汽车、废旧家电、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等主要再生资源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支持秀洲区前瞻谋划布局光伏设备回收产业,加大光伏设备回收利用技术研发力度。支持海盐县、海宁市和平湖市推广建设“海洋云仓(蓝色循环)”海洋污染物数字化治理应用,优化低附加值废弃物加工利用技术,促进各类再生资源全面回收利用,到 2027 年,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突破 10 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年总产值突破 320 亿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 四、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到 2027 年,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20 项以上,发布市级地方标准、“浙江制造”标准 50 项以上,培育品字标“浙江制造”产品 100 个以上、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60 项以上、标准创新型企业

150家以上、“双碳”认证企业30家以上。

(十八)推动能耗排放标准升级。强化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等强制性标准实施应用,积极参与研制绿色石化、纺织服装、箱包等重点行业碳排放、碳足迹核算国家标准,推动低碳转型发展。统筹优化节能降耗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参与制修订“两化”改造相关标准,推动企业“两化”改造。加快研制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等相关标准,发布《工业废气治理设施工况》等市级地方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九)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加强绿色设计和评价标准建设,实施废旧产品回收流通交易标准,引导产品设计和制造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材料。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再生塑料、绿色制造等资源循环利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推进材料和零部件全生命周期绿色设计标准实施应用。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建设,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体系,到2027年发布相关标准1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

(二十)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制定实施汽车减震用连接支架、燃油管等汽车零部件“浙江制造”标准,促进技术与标准融合迭代。完善家电、家装消费品标准,加快研制整体淋浴房、防紫外线窗帘、集成灶等高新技术标准。加强装配式装修标准研制,推进智能床产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建设,总结推广智能家居省级标准化试点建设经验。(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

(二十一)强化标准实施应用。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浙江制造”标准,鼓励有关协(学)会、商会等制定实施亟需、实用的管理类、技术类团体标准,快速满足开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需求。梯度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强化强制性标准实施应用,严格执行能耗、能效、排放、安全等强

制性标准,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高耗能设备。加大对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锂电池等执行标准的抽检力度,加强对企业标准的监督抽查,每年开展企业标准抽查30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 五、综合保障措施

(二十二)强化组织保障。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多部门联动的工作协调机制,完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平台机构和专家学者定期会商机制,提高各领域配套举措落地实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平稳性。坚持市县镇三级联动,强化属地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制定、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规范有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相关领域牵头部门)

(二十三)深化政企协同。各领域牵头单位加强精准供需对接,动态更新供给清单和需求清单,支持企业广泛开展联合研发、共同营销等合作。定期举办各类专场对接活动,鼓励市场主体开展形式丰富的促销活动。开展公开征集和产品评选等活动,遴选一批区域优质产品,大力宣传推广。加强资源整合,打造更多“成套化、一站式”服务品牌,提升消费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相关领域牵头部门)

(二十四)完善政策保障。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央行专项再贷款额度、财政贴息项目,统筹“8+4”政策和各专项资金支持,大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换新。推出大宗耐用消费品信贷优惠产品,扩大分期免息、延长贷款期限等优惠政策享受范围,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推动市属国有企业通过融资租赁、信用担保、股权出资等方式,积极参与更新、换新工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人民银行,相关领域牵头部门)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嘉政发[2024]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 年)》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8 日

## 嘉兴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为推动全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两业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为方向,发展一批两业融合新模式、新场景、新业态,打造一批示范标杆,全面构筑制造业和服务业双向渗透、融合共生的发展生态。

到 2026 年,全市制造业和服务业协同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形成一批特色明显、成效突出、带动性强的两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示范行业和示范区域,累计培育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20 家以上、工业设计中心(企业)8 个以上。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高质量融合发展,规上工业增加值突破 4000 亿元,规上亩均工业增加值达到 250 万元/亩以上,规上亩均工业税收达到 41 万元/亩以上,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36 万元/人,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力争突破 2300 亿元,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的比重力争达到 62%以上,持续擦亮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品牌。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培育工程。

1. 推广数字化“设计+营销”。重点围绕服装

箱包、数码产品等行业,推动数字技术在设计、营销等服务环节深度应用。鼓励制造业企业成立设计部门或与工业设计机构深化合作,鼓励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建设工业设计研究院,开展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加强工业设计平台载体建设,培育一批省级以上工业设计基地、企业和中心。引导制造业企业利用直播电商平台等大数据资源,分析、预测和挖掘市场需求,打造“设计—生产—消费—设计”全链条闭环模式,提升产品附加值。每年培育市级数字化“设计+营销”示范企业 1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推广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集成装饰、服装箱包等行业,打造数字化、柔性化生产制造系统,推动企业由传统标准化生产向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转变。鼓励企业围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需求搭建产品开发团队,建立健全“原型开发—试验评估—改进优化—规模化生产”产品开发流程,建立具备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功能的在线设计中心、定制平台及体验中心,提供高度个性化定制服务。每年培育市级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示范企业 1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 推广共享制造。重点围绕机械加工、时尚产业、紧固件等产业集群,鼓励龙头企业或第三方机构聚焦集群内部及产业链上下游共性需求,优化工厂布局、产线流程、物流仓储和生产管理系统

等,搭建共享制造平台,依托数字技术在云端聚合闲置产能、闲置资源,拆解派发订单需求,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与价值共创共享。打造共享设计、共享物流仓储、共享生产制造等典型场景,探索集采集销、供应商管理、供应链协同等新模式。每年培育市级共享制造示范企业(平台)8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4. 推广全生命周期管理。重点围绕装备制造、智能光伏、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构建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专业化服务体系,提供售前设计、售后运维、监测诊断和产品升级等多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拓展废品废件回收利用业务,完善资源回收再生体系。每年培育市级全生命周期管理示范企业8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5. 推广生产性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提供特色金融服务。鼓励制造业链主企业建立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配合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为链内企业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通过市场信息、订单数据、合作历史等多维度数据对链内企业未来经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预测、预警,提高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能力。每年培育市级生产性金融示范企业5家以上。(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市经信局)

#### (二)实施现代服务业赋能工程。

6. 深化软件与工业互联网服务。鼓励软件与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积极参与“两化”改造,引进培育一批优质服务商,做大做强软件信息服务业。完善全市“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在有基础、有需求的行业领域推进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加快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领域的应用。每年创建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7. 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鼓励服务机构通过模式创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高效化、专业化、一体化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支持第三方物流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开展外包合作,引导物流、快递服务融入制造业采购、生产、仓储、分销、配送等环节,加快推广智能化物流装备、仓储设施和标准化装载

单元。依托中国(嘉兴)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每年培育市级供应链管理平台1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

8. 探索总集成总承包服务。鼓励服务供应商开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引导服务供应商增强咨询设计、远程运维、项目运营管理能力,提供“建设—移交”“建设—运营—移交”“建设—拥有一运营”“交钥匙工程”等不同类型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模式。发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和信息技术集成服务,提供“硬件+软件+平台+服务”集成系统。每年培育市级总集成总承包供应商8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9. 深化节能环保服务。建立完善节能减排投融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节能评估等服务体系,培育一批节能环保监测评估、规划设计、工程咨询、技术服务、运营管理、展示交易等专业服务机构,助推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每年培育市级节能环保服务机构8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10. 加强检验检测服务。推动检验检测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引导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健全绿色产品检测、认证技术支撑体系,加强生产、使用等环节的绿色技术攻关,提升检验检测在碳领域的技术支撑作用。鼓励检验检测机构国际化发展,积极参与国际检验检测能力验证,主动与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建立更加灵活高效的互认合作模式,为内外贸提供合格评定一体化服务。每年培育市级检验检测服务机构5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 (三)实施两业融合标杆示范工程。

11. 打造两业融合示范区域。充分发挥海宁市国家两业融合发展区域试点优势,提高区域内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耦合共生水平,高质量推进试点建设。依托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特色小镇、工业园区等产业平台,创建一批产业特征明显、要素资源富集、服务能力强的两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域。(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培育两业融合优质服务商。推进法律、会计、审计、标准、知识产权、品牌运营等商务服务业做优做强。加快服务业领军企业培育,吸引知名跨国公司、国内龙头企业在市内设立企业总部,鼓励有能力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开展跨行业、跨区域、跨所有制的并购重组,建设一批具有全国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优秀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13. 培育两业融合标杆企业。鼓励有条件的灯塔工厂、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绿色工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制造业企业向服务环节延伸,发展工业设计、总集成总承包、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共享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培育一批省级以上两业融合、服务型制造、工业设计中心等试点示范,形成一批带动性强、可复制推广的标杆案例,引领全市制造业、服务业企业积极探索两业融合新模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提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财政支持。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企业(中心、研究院),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鼓励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1 亿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的科技信息、物流运输、商务服务类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的批零贸易类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从获奖次年开始,对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 15%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连续奖励三年。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数字化转型,研发升级线上公共综合服务平台,服务企业超过 300 家且进出口额增速达到 15%、20%以上的,按照其研发升级费用的 70%、10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加大税收支持。加大对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新模式新业态的扶持力度,把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投入纳入税收优惠政策范围,充分发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

策作用,对企业开发两业融合创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服务)等研发费用,按照 100%比例加计扣除。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通过债券融资、股权融资、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获得服务化转型所需的资金支持,降低融资成本。优化银企对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服务型制造企业、现代服务业企业、两业融合服务商和标杆企业的不同特征创新金融服务,高效精准提供适应其生产和建设周期特点的中长期融资。(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四)加大土地要素支持。满足两业融合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鼓励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用地混合布置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融合业务,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可暂不变更。对从制造业企业独立出来的服务型制造子公司,在制造业企业自有土地上经营的,可适用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鼓励高端制造业及相关配套生产性服务业“上楼”,对企业利用原有土地建设物流、仓储等基础设施,在容积率调整、规划许可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两业融合试点区域探索业态复合、功能混合、弹性灵活的用地出让方式,盘活闲置土地和城镇低效用地,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应方式。(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 四、保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强化顶层设计,由市经信局牵头,建立完善全市两业融合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围绕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开展示范单位培育、评选和管理工作的研究,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

(二)建立统计监测机制。开展两业融合发展统计监测研究,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关键指标统计监测体系,完善企业收入类型认定方式,科学界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和服务型制造企业,提高统计的全面性、精确性和及时性。对示范企业、示范载体和示范区域进行动态跟踪,定期开展综合评

价,加快融合发展步伐。

(三)强化企业服务保障。对实施主辅分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在办理市场准入、登记注册、资产变动、资质认证等手续时,给予支持,简化办事手续。对实施主辅分离且不新增企业用地的,在企业数据统计、亩均绩效评价等情况时,可将新组建的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税收等并入母公司。

(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鼓励两业融合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社会组

织、金融机构等跨界协同,建立两业融合产业联盟等合作组织,深度参与产业协同和社会协作。强化宣传贯彻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展示成功案例、典型经验,营造两业融合发展良好氛围。

#### 五、其他

本实施方案自2024年5月20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已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或同一事项满足多个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落实政策所需资金,列入每年财政预算。各县(市)参照执行。

## 嘉兴市司法局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 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的通知

嘉司发〔2024〕3号

各县(市、区)司法局、人民法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各县(市)监管组,嘉兴市保险行业协会,各财产保险公司市级公司,各司法鉴定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司法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关于规范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提高我市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水平和保险行业理赔服务水平,共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通知。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强化行业监督管理,加强部门协作配合。通过健全完善科学管理、统一规范、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工作机制,规范开展涉及保险理赔(以下简称涉保)司法鉴定工作,切实提高司法鉴定行业、保险行业公信力,共同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市涉保司法鉴定的满意度。

#### 二、工作措施

##### (一)规范涉保司法鉴定委托行为

1. 提倡共同委托鉴定。保险机构应当主动与

涉保当事人沟通,告知共同委托鉴定的意义、程序、法律后果等,协商选择司法鉴定机构。共同委托鉴定的,鉴定材料应经双方签字确认。未经双方确认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用于鉴定。

2. 规范单方委托行为。当事人单方委托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单方委托风险及鉴定标准,告知事项应当记录在《司法鉴定委托书》或司法鉴定告知书中,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司法鉴定机构应严格审查鉴定材料,涉保当事人应当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符合程序规则的,司法鉴定机构不得受理。

3. 规范涉保司法鉴定的重新鉴定。对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三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委托进行重新鉴定。重新鉴定应当委托原司法鉴定机构以外的其他司法鉴定机构进行。

4. 强化重鉴结果运用。对于重新鉴定后结果维持、否定首次鉴定意见等情况,根据年度或一个时段的发生概率,不定期组织司法鉴定、保险机构开展研讨。保险机构可以加强与司法鉴定机构管理部门的信息互通,定期将涉及司法鉴定理赔案件的异议率、异议成功率、重鉴率、重鉴成功率、放

弃伤残件数等数据通报给司法鉴定机构管理部门。

#### (二)规范涉保司法鉴定执业行为

5. 坚持司法鉴定中立性原则。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开展涉保司法鉴定活动应当坚持科学、客观、独立、公正原则,不受保险机构、当事人等组织和个人的干扰。

6. 严格执行司法鉴定程序和技术标准。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开展涉保司法鉴定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严格执行司法鉴定程序,准确适用技术标准。

7. 做好保险机构派员到场见证工作。保险机构接到司法鉴定机构到场见证通知后,应当积极派员到场。司法鉴定机构要为保险机构到场人员见证检验鉴定过程提供便利。司法鉴定机构对整个检验鉴定过程应有清晰的视频记录,检验测量数据应客观准确,双方签名的到场情况记录表可从视频材料中查获和提取。保险机构到场人员可通过当面或视频见证等方式了解检验鉴定过程。

#### (三)规范保险机构参与涉保司法鉴定工作

8. 严格遵守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保险机构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开展涉保司法鉴定活动时,不得有与司法鉴定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等可能影响司法鉴定公正执业的行为。保险机构作为一方当事人,应当遵守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不得有在司法鉴定活动现场拍照等影响司法鉴定活动独立性的行为。

9. 进一步规范涉保理赔工作。保险机构应进一步完善理赔服务承诺内部考核和评价机制,完善理赔标准上墙公布、索赔须知发放等工作,不断提高保险理赔工作的透明度。禁止司法鉴定机构和保险机构工作人员代理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等活动。保险机构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投资设立从事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司法鉴定、索赔等中介业务单位的,应当书面告知所在保险机构。

10. 提高对司法鉴定意见审查能力。保险机构应当通过内部培训、人才引进、业务交流等手段,提升医疗审核人员对司法鉴定意见的审查能力,逐步建立医疗审核岗位人员的评级考核机制。保险机构对司法鉴定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与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沟通,也可向司法鉴定协会(联络组)

反映。

#### (四)增强工作协同联动

11. 建立通报交流机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市法院、市司法局、嘉兴市保险行业协会应当高度重视涉保司法鉴定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责任分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重大案件和风险事件处置情况,协商讨论疑难复杂案件,共同研究解决涉保司法鉴定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12. 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在司法鉴定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市司法局应当依法进行严肃查处。保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应当依法进行严肃查处。

13. 加强职能协同联动。市司法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根据职责分工,每年组织一次联合检查,共同打击违法违规鉴定、干涉鉴定、与“司法黄牛”勾结从事虚假鉴定、利用鉴定进行保险诈骗等严重扰乱司法鉴定秩序的行为和拖赔、惜赔、无理拒赔等保险理赔违法违规行为,共同规范涉保司法鉴定执业活动,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三、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健全管理工作体系,切实提高司法鉴定行业、保险行业公信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二)完善机制,强化协同。建立部门间议事协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善涉保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衔接机制,促进司法鉴定管理与使用良性互动。

(三)加大督考,加强引导。根据部门职能不断细化完善工作措施,充分发挥监管合力、完善监督考核、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加强对各机构、人员的日常监管,加强舆情监测。

本意见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嘉兴市司法局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  
2024 年 3 月 5 日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4年3、4月份)****任命：**

包毓琼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国强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沈晓军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许峰任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燕霞任嘉兴市教育局总督学；  
胡亚东任嘉兴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黎雄任嘉兴市水利局（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副局长；  
孟正兴任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  
郁伟华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嘉兴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李利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陈洪波任嘉兴市统计局副局长；  
万鹏任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盛杰任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吴国飞兼任嘉兴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顾伟忠任嘉兴市数据局副局长；  
屠勇刚任嘉兴市数据局副局长；  
杨康任嘉兴市数据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吴宏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主任，兼任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衢、冯建松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  
周峰任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阮春锋任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杨金平任嘉兴长三角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科创人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繁奇任嘉兴长三角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科创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李志杰任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朱斌任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费公驰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徐伟强任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  
孙扣红任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陈祎颖任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嘉兴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吴雪红任嘉兴市数据局副局长；  
万丽任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炯任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正山任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巍卿兼任嘉兴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  
肖葳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姚国民任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谭稳任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孟庆平任嘉兴市畜牧兽医站（嘉兴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站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一飞任嘉兴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朱振宇任嘉兴市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嘉兴市智慧城市推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斌任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一峰任南湖实验室常务副主任；  
蒋婷婷任南湖实验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沈志华、姚祥坦任嘉兴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李刚任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良勇任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陈伟强任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朱豪杰任嘉兴市水源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田亨文任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免去：**

免去张国强的嘉兴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兼任的嘉兴市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许峰的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张燕霞的嘉兴市教育局专职副总督学职务；

免去胡亚东的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朱黎雄的嘉兴市水利局（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李利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陈洪波的嘉兴市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免去喻伟的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国炎的嘉兴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汪国锋的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阳基的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聂鑫的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章雄伟的嘉兴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乐洋的嘉兴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曹利中的嘉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顾伟忠的嘉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屠勇刚的嘉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张衢、冯建松的嘉兴市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峰的嘉兴长三角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嘉兴科创人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免去朱瑾的嘉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嘉兴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马哲峰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

务；

免去徐方勇的嘉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李志杰的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斌的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费公驰的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徐伟强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嘉兴市委员会副会长职务；

免去万丽的嘉兴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徐炯的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的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正山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田亨文的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职务；

免去梅丽华的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兵的嘉兴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钱钧的嘉兴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刘增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顾军的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姚国民的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谭稳的嘉兴市畜牧兽医站（嘉兴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站长（主任）职务；

免去李刚的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蔡国忠、邓建华的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大勇的嘉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郁建明的嘉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的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2024年3、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嘉政发[2024]10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 嘉政发[2024]12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全市平安建设夺取“二星”平安金鼎与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
| 嘉政发[2024]13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举措的通知                 |
| 嘉政发[2024]14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   |
|-------------|---|
| 嘉司发[2024]3号 | 嘉兴市司法局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保险理赔司法鉴定工作的通知 |
|-------------|---|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04、05期（总第250、251期）  
2024年05月26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